

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摘编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3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4
三、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15
四、支持宗教加强自身建设	18
五、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20

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摘编

前 言

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妥善处理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把我们党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和境界，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帮助我省广大干部群众系统学习、理解、掌握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我们编辑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摘编》。内容摘自习近平总书记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开刊发的讲话、报告、谈话等重要文献和新闻通稿，分为五个方面的专题，共计三十八段论述。

一、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一）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二）关于准确把握宗教工作形势

我国宗教工作形势总体是好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贯彻，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宗教工作法治化明显加强，宗教活动总体平稳有序。实践证明，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是正确的。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三）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就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四）关于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应该是调动积极因素、抑制消极因素的过程。既不能只注重抑制消极因素、忽视调

动积极因素，也不能只注重调动积极因素、忽视抑制消极因素。发挥宗教积极作用，不是把宗教当作济世良方，人为助长宗教热，而是要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引导宗教努力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

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5月18日）

作为一种文化，我很注意看宗教方面的著作，宗教在劝人向善方面有很多智慧，有很多有益的阐述。

在考察新疆时的讲话（2014年4月30日）

（五）关于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

会相适应。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要坚决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尊法守法，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渗透活动，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在考察宁夏时的讲话（2016年7月18日至20日）

宗教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宣扬有益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好的理念，让人们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在社会主义大家庭里，只有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各项事业才能蒸蒸日上。

在考察新疆时的讲话（2014年4月27日至30日）

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四句话是一个有机整体，前三句是重大

政策和原则，最后一句讲的是根本方向和目的，是工作的重点。

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5月18日）

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都是全局性工作……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必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必须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必须重视发挥宗教界人士作用，引导宗教努力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

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5月18日）

（六）关于宗教工作的本质

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都是党执政的重要基础。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要把能不能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作为评价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七）关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

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年5月28日)

(八) 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历史地看，宗教同所在社会相适应是宗教生存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无论本土宗教还是外来宗教，都要不断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充实时代内涵。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我国各种宗教，支持宗教界对宗教思想、教规教义进行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坚决防范西方意识形态渗透，自觉抵御极端主义思潮影响。

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5月18日）

党和政府要支持宗教界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社会发展进步要求的阐释，努力从各个层面不断实现自身的中国化，但决不

能用强制命令的方式，不能搞运动，不能瞎折腾。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我国的各民族和宗教是在5000多年的文明史中孕育发展起来的，只有落地生根才能生生不息。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我国伊斯兰教要做好解经工作，注重宣讲最新的解经成果，大力培养宗教人才。希望大家继续发扬爱国爱教传统，在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道路上发挥积极作用。

在考察宁夏时的讲话（2016年7月19日）

要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宣传舆论引导。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

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地掌握。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九）关于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这些关系都要处理好。处

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十）关于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

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吸引人、团结人。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三、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必须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世界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也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由之路。尽管宗教信仰是个人的私事，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是国家公民，宗教团体、宗教场

所、宗教活动涉及公共利益，遵守宪法法律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对涉及宗教因素的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性质就按什么性质处理，该保护的必须保护，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打击的依法打击。

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5月18日）

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进一步把遏制宗教极端思想、防止宗教极端主义作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内容，并且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四大要旨提升为处理宗教问题的五大原则，为宗教工作坚持法治化道路提供了基本遵循，使依法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成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组成部分。

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年5月28日)

新疆各族群众是我们的兄弟姐妹，宗教极端思想和恐怖主义是我们共同的敌人。团结兄弟姐妹，我们要付出真情、献上真心；打击共同敌人，我们要针锋相对、毫不留情。要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活动，着力打好反恐怖人民战争，筑起铜墙铁壁，使暴力恐怖分子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通过打击极少数教育团结大多数。

在考察新疆时的讲话（2014年4月30日）

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在互联网上大力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传播正面声音。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

22 日)

四、支持宗教加强自身建设

(十一) 关于支持宗教团体开展工作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 年 4 月 22 日)

(十二) 关于加强宗教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重视发挥宗教界人士作用。信教群众往往听宗教界人士的话。要努力培养更多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人士，发挥

好他们在引导信教群众、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积极作用。

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5月18日）

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要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稳步拓宽信教群众正确掌握宗教常识的合法渠道。要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宗教界人士素质，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

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5月28日）

五、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十三) 关于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22日）

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多地掌握。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

22 日)

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要担负起依法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要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宣传舆论引导。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 年 4 月 22 日）

（十四）关于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

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 年 4 月 22 日）

党员要坚决执行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同时尊重和适当随顺民族风俗习惯，以利于更好联系信教群众，把他们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9月28日）